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債務重組計劃的服務協議

#### 債務重組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附屬公司與農投訂立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農投按持續基準就有關本集團結欠相關債權人的債務(即吉林信達債務及長春潤德債務)約人民幣5,083百萬元之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中介服務，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債務重組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相關附屬公司  
(2) 農投

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相關附屬公司委任農投，而農投同意作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中介人就約人民幣5,083百萬元的吉林信達債務及長春潤德債務與吉林省國資委及相關債權人聯絡並就債務重組計劃的整體時間表及執行提供諮詢服務。債務重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相關附屬公司有權向農投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債務重組服務協議。

###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農投須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中介服務，而相關附屬公司須於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投支付年度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附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應付農投的年度服務費將分別為人民幣19,800,000元(約21,780,000港元)。有關年度服務費乃參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取得的費用報價後釐定，特別是位於吉林省具有國有股權結構及專業資產重組顧問公司的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報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農投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擬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公開市場的定價資料釐定，特別是位於吉林省與農投具有相似背景及資產重組顧問公司的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故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9,800,000元(約21,780,000港元)，即農投根據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擬收取的年度服務費。

誠如上文「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披露，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亦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從位於吉林省與農投具有相似背景及專業資產重組顧問公司的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的費用報價後釐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農投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農投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 訂立債務重組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四大貸款銀行已轉讓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的貸款。於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083百萬元。

於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日期，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二者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就董事所深知，農投為吉林省一家從事農業領域投資(包括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技服務)的國有企業。鑒於農投熟悉本集團經營的行業，且其擁有與中國政府機構(尤其是吉林省國資委)以及吉林省銀行及金融機構聯絡之資源

及經驗，相關附屬公司委聘農投作為中介人與吉林省國資委及相關債權人聯絡並就債務重組計劃的整體時間表及執行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就吉林信達債務及長春潤德債務落實債務重組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重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鑒於農投可以與吉林省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相比較低的年度服務費促使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落實，若債務重組計劃可成功實施，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債務重組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亦為農投的董事長，彼已就批准(其中包括)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債務重組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債務重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潤德」	指	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長春潤德債務
「長春潤德債務」	指	於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日期，相關附屬公司結欠長春潤德的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815.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債務重組服務協議」	指	相關附屬公司與農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委任農投，而農投同意作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中介人就吉林信達債務及長春潤德債務與吉林省國資委及相關債權人聯絡並就債務重組計劃的整體時間表及執行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7.04%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吉林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持有吉林信達債務

「吉林信達債務」	指	於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日期，相關附屬公司結欠吉林信達的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4,267.8百萬元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持有農投1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構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農投9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相關債權人」	指	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的統稱
「相關附屬公司」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的統稱，於債務重組服務協議日期，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